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48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增加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金额预计增加3,000万元。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8,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拟增加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7,150万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平合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8,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拟增加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7,150万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平合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增加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万元)	增加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2025年10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各合营联营企业	32,000.00	3,000.00	35,000.00	25,291.88	由于客户自身业务发展需求,业务量增加,结合2025年1-10月发生及在手订单估计,拟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各合营联营企业	6,000.00	0.00	6,000.00	3,248.82	/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各合营联营企业	200.00	0.00	200.00	59.36	/
向关联方承租资产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各合营/联营企业	600.00	0.00	600.0	304.11	/
合计		38,800.00	3,000.00	41,800.00	28,904.17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本年年初至2025年10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金额为已将河高所纳入合并范围的合并报表数据;(2)因预计关联人数量较多,为简化披露,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等上述信息。

(三)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10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各合营联营企业	39,000.00	48.85	25,291.88	35.68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预计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各合营联营企业	7,000.00	12.17	3,248.82	13.51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预计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各合营联营企业	150.00	77.39	59.36	0.42	-
向关联方承租资产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各合营联营企业	1,000.00	34.89	304.11	94.98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预计
合计		47,150.00	-	28,904.17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本年年初至2025年10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注2:因预计关联人数量较多,为简化披露,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等上述信息。

(四)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2025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各合营联营企业	35,000.00	25,291.88	尚有部分业务于2025年12月发生并结算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各合营联营企业	6,000.00	3,248.82	尚有部分业务于2025年12月交付并结算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各合营联营企业	200.00	59.36	-
向关联方承租资产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各合营联营企业	600.00	304.11	-
合计		41,800.00	28,904.17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岚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328号11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15.73亿元,净资产为764.53亿元,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039.38亿元,净利润为51.73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5年度增加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租资产,向关联方承租资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增加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增加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47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天职国际已连续6年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天职国际、立信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6)截至2024年12月31日,立信合伙人数量29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43人。

(7)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立信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693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8.54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立信2024年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有权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有权人民法院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承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飞,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解飞,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健,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拟定的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保持不变。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天职国际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公司审计业务行为,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将2025年度审计机构改聘为立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天职国际、立信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经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选聘,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的选聘工作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49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在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公司综合楼5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惠云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的选聘工作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50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8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议案二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议案四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4	西高院	2025/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如有)原件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如有)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由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自然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如有)原件等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7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710077

联系电话:029-81509258

电子邮箱:xgsdb@xihari.com

联系人:韩瑞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9人,代表股份72,892,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70,171,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3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6人,代表股份2,72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1人,代表股份7,713,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4,991,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9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76人,代表股份2,72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4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81,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0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9%;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10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各子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93,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69%;反对895,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0%;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14,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67%;反对895,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53%;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93,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69%;反对89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5%;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14,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67%;反对89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11%;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93,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69%;反对89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5%;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14,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67%;反对89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11%;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本议案系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0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93,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69%;反对89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5%;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